附件2

地质勘查工程专业类别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专业适用范围 |
|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| 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，金属、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勘查评价设计、矿产综合开发利用，基础地质、基本理论、应用地质方法技术研究，地矿方面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| 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| 从事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（含灾害地质、矿山地质、农业地质、城市地质、生态地质、旅游地质、生态修复）等方面的调查评价、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、勘查（察）设计、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监测、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；从事地下热水、卤水、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工作。 |
| 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 | 从事水利水电、铁路、公路、港口码头、大型桥梁及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市政工程等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处理、基坑降水及边坡支护、江河湖海堤防整治、地质灾害及隧道等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监测、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|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 | 在地面、空中、海洋、地下（坑道和井下）运用重力法、磁法、电法、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、放射性法、声波法、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，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、热红外扫描、多光谱扫描（或成像光谱）、声纳及测视雷达及其它微波等物探、遥感方法及相关应用计算机方法，在基础地质、矿产资源、灾害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城市地质、文物保护等方面从事调查、勘查、检测、技术方法（含专用仪器、软件）研究开发、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| 地球化学勘查 | 运用岩石、土壤、水系沉积物、水、气体、生物等多种介质开展地球化学测量、地球化学填图、化探普查（详查）、化探勘查、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（评价）等工作的技术人员，或从事化探方面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| 岩土钻掘工程 | 以岩土钻、掘工程技术方法为主要手段，从事地质、矿产勘查和岩土工程施工、设计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、事故处理和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| 地质实验测试 | 以试验为主要手段，从事地质物料矿物组成、结构构造、物理及化学特性、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以及对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、存在形式的测定，微化石、超微系列化石鉴定和孢粉分析以及岩石地质年代测定，岩土水样物理特征、化学特征、力学性质、水理性质等方面分析鉴定，化学污染物鉴别和含量测定，矿物综合利用的研究（试验）及选冶实验和选冶厂设计，地质实验仪器、设备的研制、生产、推广和维修，地质实验方面专题研究、咨询调研、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、技术管理等工作。 |

国土工程专业类别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专业适用范围 |
| 国土空间规划 | 从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；从事规划评价、实施、监测、评估与预警、建筑设计、园林景观设计、给排水设计、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；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技术研究、标准规范等工作。 |
| 国土整治 | 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相关可行性研究、调查评价、规划设计、方案编制、施工、监理、评估、生态预警、监测、管护、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;从事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技术研究、标准规范等工作。 |
| 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信息 | 从事国土调查、专项调查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；从事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耕地利用监测；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发展规划、监测评价、资源资产有偿使用、资产核算、资产价值评估、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、节地评价、利用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;从事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人员；从事自然资源资产与信息化科学技术研究、标准规范等工作。 |